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300335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常厚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 5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名称：李祖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50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名称：马革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490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股份权利限制	9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第八节	声明	13
附表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迪森股份/公司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指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限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15 年 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迪森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1、常厚春基本信息

姓名	常厚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62020*****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 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联系电话	86-20-821999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2、李祖芹基本信息

姓名	李祖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304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50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联系电话	86-20-821999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3、马革基本信息

姓名	马革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710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490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联系电话	86-20-821999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4、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用于认购迪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限合伙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为常厚春，有限合伙人为李祖芹、马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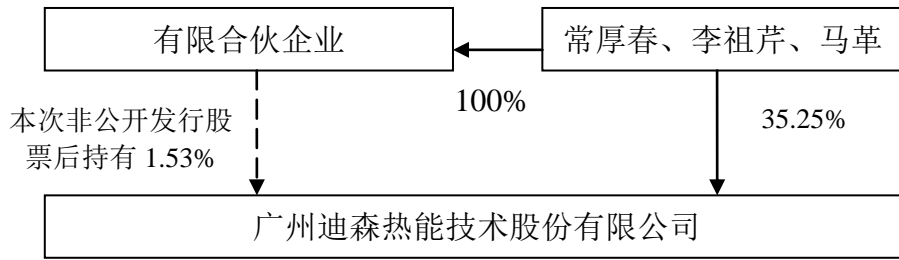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对迪森股份的控制关系，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迪森股份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37,940,99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控制的企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有限合伙企业和迪森股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及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16,274,876 股，常厚春持有 55,29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8%；李祖芹持有 41,64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马革持有 40,999,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合计持有本公司 137,940,99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61%。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91,274,876 股，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直接持有股份数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8.36%。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以上。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三者在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6.8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以及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91,274,87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35%，李祖芹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53%，马革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48%，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三者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8.36%。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6.8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迪森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常厚春	55,299,599	17.48%	55,299,599	14.13%
李祖芹	41,642,235	13.17%	41,642,235	10.64%
马革	40,999,159	12.96%	40,999,159	10.48%
有限合伙企业	0	0%	6,000,000	1.53%
<b>合计</b>	<b>137,940,993</b>	<b>43.61%</b>	<b>143,940,993</b>	<b>36.79%</b>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取得中国证监

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有限合伙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 四、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共持有迪森股份 137,940,993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其中 37,513,422 股用于质押。

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 第八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

（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祖芹

（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革

（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

(签名):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祖芹

(签名):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革

(签名): \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厚春 李祖芹 马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5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50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49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直接持股数量不变,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940,993股          持股比例：43.6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600 万股以上（含）          变动比例：减少 6.82%</p> <p>（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91,274,87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三者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8.36%。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以上。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6.8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厚春

（签名）：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祖芹

（签名）：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革

（签名）： \_\_\_\_\_

时间：2015年1月19日